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李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周小凤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对31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应股份进行解锁。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4 名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或 D 的激励对象、9 名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B 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